**附件2:**

**四川文理学院首届体育文化节暨“三走”系列活动**

**竞赛规程总则**

为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推动共青团改革各项举措落地落实，将“三走”活动项目化，使我校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戒掉对网络的依赖，拒绝宅在宿舍，主动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，努力成为青春健康、朝气蓬勃的大学生，特举办四川文理学院首届体育文化节暨“三走”系列活动。为保证活动期间各项竞赛规范、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规程总则。

一、时间、地点：2018年4月-10月、四川文理学院新校区。

二、主办单位：校团委、体育学院。

三、承办单位：体育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。

四、竞赛项目：篮球、足球、“体能之星”争霸赛、夜跑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唯美运动摄影、体育美文大赛共计八项。

五、参赛单位：四川文理学院各二级学院。

六、参加办法：领队、教练、参赛队员和工作人员的报名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

七、竞赛办法：

(一)各项目竞赛规程另行制定；

(二)本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，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三个单位（队）时，该项目将不作为本次活动的比赛项目。

八、纪律要求：凡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报名后无故弃权、停赛罢赛、打架斗殴、徇私舞弊等违反体育道德和纪律者，经查情况属实，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、停赛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参赛资格、取消比赛成绩、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。

九、名次录取与记分办法：参照各比赛项目规程。

十、颁发奖项：

(一)优秀组织奖（办法另定）。

(二)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(三)团体总分前三名奖，至少参加五项比赛的单位才能进入团体总分的排名。

十一、其它：端正赛风、严肃赛纪，一旦发现参赛队员有弄虚作假现象，经调查属实，将取消参赛队员的比赛成绩和奖励，并全校通报批评。

十二：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解释权属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、体育学院。

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体育学院

2018年4月